

关于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62022571010067
报告名称：	关于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致同专字（2022）第 441A007662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0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0 日
签字人员：	杨华(110101560557)， 邢向宗(440300480167)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关于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关于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2）第 441A007662 号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股份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2 年）》的要求编制 2021 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1 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生物股份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2 年）》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生物股份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 生物股份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有关规定，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317号）核准，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深圳菁英时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7家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322,58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1.00元，截至2016年9月7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249,999,98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以及各项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6,019,529.7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3,980,450.21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049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229,401,854.85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1,922,938.02元（其中募集资金0.00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21,922,938.02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1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1,992,372.19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251,394,227.04元。

综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251,394,227.04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3年10月27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金宇生物科技产业园区项目一期工程的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保灵”），为推进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本公司以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23,980,450.21元向金宇保灵增资。经本公司2016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以货币形式对金宇保灵增资人民币1,223,980,450.21元，其中人民币2亿元整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1,023,980,450.21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宇保灵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亿元，仍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项目建设需要，本公司从2016年9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经本公司2016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金宇保灵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乌兰察布西街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使用和管理上述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金宇保灵、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乌兰察布西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拟定，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

本公司及金宇保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等文件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乌兰察布西街支行	15050170668800000108	已销户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1年7月23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理财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在募集资金到账前，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9月23日出具的《关于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174号），截至2016年9月22日，本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置换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 金额(万元)	截至2016年9月22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 先投入金额(万元)	置换金额 (万元)
金宇生物科技产业园 区项目一期工程	255,971.00	122,398.05	25,641.65	25,641.65

经公司2016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641.6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六、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度，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2年4月20日，东北证券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

况出具了《关于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核查意见认为，生物股份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生物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4月 20 日

附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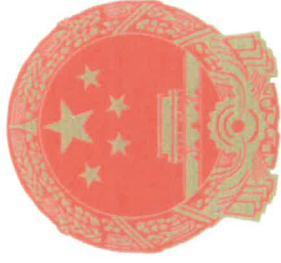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1,223,980,450.2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992,372.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1,394,227.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金宇生物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	不适用	1,223,980,450.21	不适用	1,223,980,450.21	21,992,372.19	1,251,394,227.04	27,413,776.83	102.24%	2020年2月	339,872,456.96	是	否
合计	--	1,223,980,450.21	--	1,223,980,450.21	21,992,372.19	1,251,394,227.04	27,413,776.8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发行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详见五												
无												
无												
无												
无												
无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普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杨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3-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2440198103063339
Identity card No.	



杨华

11010156055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55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年12月12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44030048016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0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梁国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11-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32719821108763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梁国栋
44030048016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 年 04 月 28 日